

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，並採用單記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監票員須為股東身分。
-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2.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，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，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